

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ZJ(D)-201300323

产品名称: 工业链条

受检单位: 杭州源景链传动有限公司

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

Jinhua Institute of Calibration and Testing
for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

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ZJ(D)-201300323

共 2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工业链条	型号/规格	08B
质量等级	合格品	商 标	TV
批号或编号	/	抽样单编号	0002231
委托单位	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	抽样日期	2013-06-06
受检单位	杭州源景链传动有限公司	抽样基数	1000 条
生产单位	杭州源景链传动有限公司	抽样数量	18 条
生产日期	2013-06-06	收样数量	9(条)
抽样地点	厂成品仓库	抽样者	胡成群 张阳承
委托书编号	/	送样者	/
检验类别	2013 年第二批浙江省产品质量飞行监督检查	收样日期	2013-06-09
检验项目	见第 2 页		
检验依据	GB/T 1243-2006 《传动用短节距精密滚子链、套筒链、附件和链轮》		
判定依据	GZ35520201 工业链条 100-2011 《浙江省工业链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》		
样品状态	样品外观完好, 无明显损伤, 适合检测。		
检验日期	2013-06-13 至 2013-6-14		
检 验 结 论	依据 GZ35520201 工业链条 100-2011 《浙江省工业链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》要求, 对所抽样品的五个项目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评价要求。 检验结论: 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。 批准日期: 2013 年 06 月 26 日		
备 注			
委托者地址: / 邮编: / 电话: / 受检者地址: 杭州市余杭区良诸镇勾庄万年桥路 8 号 邮编: 311121 电话: 13805726927			

批准:

审核:

编制:

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J(D)-201300323

共 2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				单项判定
1	标示(标记)	目测整链各零件外观质量, 零件外形应完整, 不能有可见裂纹、缺损、锈蚀和麻点等缺陷。链条应使用标准链号来标示。	符合要求					符合执行标准要求
2	尺寸 (滚子直径) (mm)	滚子直径: $d_1 \leq 8.51$	8.50	8.47	8.49	8.47	8.46	符合执行标准要求
		Ac=0 Re=1	8.48	8.50	8.47	8.48	8.47	
		内节内宽: $b_1 \geq 7.75$	7.99	8.08	8.04	8.02	8.03	
		Ac=0 Re=1	8.05	8.03	8.01	8.00	8.00	
		销轴长度: $b_4 \leq 17.0$	16.90	16.89	16.92	16.90	16.93	
		Ac=0 Re=1	16.88	16.89	16.90	16.93	16.89	
3	链长测量 (mm)	按规定施加测量力 <u>120N</u> 测量长度的公差应为链条公称长度的 (0%~0.15%), 对于带有附件链条的测量长度的公差应为链条公称长度的 (0%~0.30%)。 622.30~623.23	622.88	623.23		622.96		符合执行标准要求
		Ac=0 Re=1	623.10	623.00		623.22		
			622.92	623.02		623.11		
4	拉力试验 (N)	有效受拉链段至少由 5 个自由链节组成, 缓慢加载至破坏时应的载荷应不小于最小抗拉强度值。最小抗拉强度时的载荷 17800 N。 Ac=0 Re=1	18000					符合执行标准要求
			19500					
			19000					
			19500					
			19500					
5	动载试验	试样由 5 个链节组成链段, 其中 3 个内链节, 2 个外链节。在规定载荷 <u>1400N</u> 下, 试样应一直试验到试件失效或规定大循环次数 3×10^6 。 Ac=0 Re=1 注: 链段疲劳失效大判定依据是循环频率或循环载荷发生急剧变化。	$>3.0 \times 10^6$					符合执行标准要求
			$>3.0 \times 10^6$					
			$>3.0 \times 10^6$					

声 明

一、本机构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的数据负责，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验样品保密并保护所有权。

二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机构红色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三、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的检验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样品的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；自送检的委托检验样品的生产者及其他相关信息无法确认时，本报告中将不予以标明。

四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自收到报告之日起的十五日内，向本机构提出。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，被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，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和/或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。

五、本报告的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若缺页使用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造成的后果，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总部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后城里街 321 号

邮 编：321001 区号：0579 传真：83207000

院办公室：83207006 质保技术部（投诉电话）：83207069 业务管理部：83207060

受理大厅：83207011 计 量 所：83207021 质 检 所：83209828

分部地址 1：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 1098 号，邮编 321015 理化所：82175611

分部地址 2：金华市青春西路 258 号，邮编 321001 质检所：83209826